項目	(七)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
7.2	是否 <mark>針對</mark> 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結果執行修補作業,且於修補完成後驗證 是否完成改善?
	資通安全責任等及分級辦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/系統與資訊 完整性/漏洞修復 C0701
稽核 依據	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辦事項:安全性及 <mark>資通安全</mark> 健診
	2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3款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
	3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附表 10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 系統與服務獲得-SSLDC 開發階段及測試階段-執行 <mark>弱點掃描</mark> 安全檢測(資
	通系統普/中/高等級者)、 <mark>源碼掃描及滲透測試</mark> 安全檢測(資通系統高等級者)
稽核 重點	檢視機關執行 <mark>安全性檢測及資安健診</mark> 佐證 後續修補情形。
稽核	1. 了解上列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之改善情形。 2. 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(例如複測)及潛在影響,並定期更新。
參考	3. 複測情形。 4. 請委員協助檢視審核層級之妥適性。
FQA	